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8 日和 2 月 17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7-2010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1.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 3 |
| 2.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 4 |
| 3.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 6 |
| 4. 女同性恋活动家联盟(澳大利亚) | 7 |
| 5.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 9 |
| 6. 欧洲教会会议 | 11 |
| 7.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 | 12 |
| 8.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 14 |
| 9. 跨文化解决方案 | 15 |
| 10.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 17 |
| 11. 灵友会国际 | 19 |



| | | |
|-----|------------------------|----|
| 12. |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 21 |
| 13. | 国际癫痫局 | 22 |
| 14. | 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 | 24 |
| 15. |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 25 |

1.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7 年

导言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是尼日利亚一个重要的非营利的土著非政府组织，成立于 1989 年，1991 年在企业管理委员会注册。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致力于改善尼日利亚和非洲其他地方的个人和社区的生活质量、生殖健康和权利。其任务是与其他组织一起，为成年人和青年发起、促进和落实可持续的性、生殖和家庭健康以及当今其他公共卫生信息和服务。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本组织成功实施了几个生殖健康和公共卫生项目，从而增强了机构实力，扩大了机构规模。2007 年，本组织被选为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在尼日利亚的主要受援方，在本国 36 个州的影响扩大。本组织有机会将其工作范围扩大到涵盖当代其他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2009 年它还被选为全球基金结核病项目的主要受援方和全球基金疟疾项目的次级受援方。除了全球基金项目之外，本组织还参与了拯救儿童联盟-联合王国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其重点关注领域。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根据联合国的任务，本组织通过努力宣传和执行安全孕产项目，对推动将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综合政策及方案纳入国家重点关注事项做出了贡献。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2008 年，本组织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安全孕产问题协商论坛。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曾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家庭保健协会一起，执行一个旨在通过全国青年服务队向青少年提供生殖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服务的项目。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本组织还实施了一个旨在通过使用社区发放工作人员和男性参与来增强尼日利亚 5 个州的优质生殖健康服务可及性的项目。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继续执行旨在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至目标 6 的实现的的项目。根据目标 3，本组织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支助下实施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建设尼日利亚 3 个州 12 个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将性别和人权问题纳入以青年为重点的干预的能力。本组织还促进女童教育。在实现目标 4 和目标 5 方面，它在尼日利亚实施了几个妇幼保健项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由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供资的尼日利亚城市生殖健康倡议。该项目为期 5 年，目的是消除避孕药具使用中的供应和需求障碍，以将尼日利亚部分城镇地区的避孕普及率提高 20%。本组织还实施了一个由前途研究所供资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尼日利亚 6 个城市的生殖健康建立领导支持。本组织在戴维·帕尔德和露西尔·帕尔德基金会的支助下，还致力于通过加强保健设施的能力改善妇幼保健，以提供优质生殖保健服务。它还通过实施几个项目促进目标 6 的实现。这些项目通过增强艾滋病毒预防信息和治疗服务可及性来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其中包括一个由世界银行支助的旨在增强在校残疾青年抵御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能力的项目、尼日利亚赞助项目中的一项旨在促进各类人群获得艾滋病毒预防信息和艾滋病毒咨询及检测服务的艾滋病预防举措以及一个旨在通过国际艾滋病护理和治疗方案中心的支助增强社区组织的艾滋病毒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项目。总体而言，本组织促进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主流化，以确保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

2.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1999 年

导言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致力于通过人权促进社会正义。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无变化。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编制了一份题为“权利观察”的概况汇编，目的是促进各条约机构的议程，重点关注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义务。汇编所列国家包括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 2010 年 11 月于日内瓦在人权理事会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了一项题为“美国人权：免于富饶之地匮乏的基础”的会外活动；2010 年 11 月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向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拟议一般性意见草案提交了书面材料，并于 2010 年 10 月提交书面材料，向一般性意见草案未来的内容提供规范性指导；以及与中美洲财政研究所一起在 20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联合提交了书面材料。2010 年 11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美国的书面声明，以及提交了关于埃及(2010 年 2 月，普遍定期审议第七届会议)、柬埔寨和赤道几内亚(2009 年 12 月，普遍定期审议第六届会议)的联合书面声明。本组织与中美洲财政研究所联合提交了一份题为“危地马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选择性简报”的联合声明(2008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届会议)。它于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次主题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行动”的会外活动，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与其他组织共同主持了主题为“孕产妇死亡率：“北京及其他地方‘极其令人关切的’权利”的小组讨论。本组织还与其他组织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全球经济危机的人权应对措施的会外活动，于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提交了一份题为“危机时刻让人权发挥作用：从人权角度分析政府应对经济危机的措施”的联合报告，以及 200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主持了一次主题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与人权有关吗？”的会外活动并作了陈述。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就培训师培训方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并向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特派团人员提供关于海地和利比里亚公共政策新监测方案的培训(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与其他组织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人权与发展：评估状况，迈步向前”主题的会议，讨论如何更好地将人权纳入千年发展目标(2010 年 9 月 24 日，纽约)；参加了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编写了题为“千年发展目标，十年后：信守承诺，落实权利”的书面材料；于 2008 年 6 月在日内瓦与人权高专办共同举行了一次关于“监测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寻求一致性”主题的专家协商；参加了民间社会关于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2010 年 6 月，纽约)并参加了由哈佛法学院、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奥斯陆大学联合主办的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专题讨论会(2010 年 3 月)；以及参加了关于适足食物权和目标 1(关于饥饿)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是关于“对话促进行动：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会议的一部分(2008 年 9 月，南非)。

其他情况

本组织积极参加了本报告未列出的其他许多联合国论坛。

3.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1999 年

导言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成立于 1994 年，总部设在日内瓦，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人权组织。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的任务是确保人人充分享有适足住房权，无论其身处何处。它在世界各地将人权方法适用到住房和生活条件中，以纠正侵犯住房权行为，促进对国际标准的遵守和防止今后出现侵犯住房权行为。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2008 年，为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大会的核准，本组织开展了游说工作。它努力帮助其伙伴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各联合国机制接洽。它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密切配合，帮助确立独立专家(现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本组织的工作对于认可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基本权利具有重大影响。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于 2008 年上半年开始运作，而本组织在这方面是较早的牵头者。它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关于住房权问题的文件资料。在 2008 年 4 月至 5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本组织对理事会成员进行了游说，提请他们讨论住房问题。它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各届常会，特别是参加了 2008 年 1 月举行的加沙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会议并在会议期间作了口头发言和提交了一份关于被封锁的加沙地带的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报告。2008 年 5 月，本组织向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提交了住房权利资料，供其在对法国的审议中使用。它还在委员会 2008 年 5 月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巴西和科索沃的简报。本组织另外提醒委员会注意新科索沃宪法未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列入科索沃适用人权条约清单的事实并促请

紧急跟进此事。2008年2月，在意大利驱逐罗马尼亚公民事件发生后，本组织提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意大利违反禁止种族歧视的国际法的情况，并在该委员会2008年7月至8月的会议上提交了紧急意见。本组织还在涉及捷克共和国罗姆人的一系列威胁强迫驱逐事件中首次对该委员会的早期预警(紧急行动)程序进行了测试。2008年8月，该委员会就这些问题采取了行动，向捷克共和国政府发了一份关于该问题的紧急公函。本组织还与一个民间社会伙伴联盟合作，配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包括阿根廷、斯洛文尼亚和斯里兰卡在内的几个国家进行审议的时间，为其编写一般性报告。在Raquel RoInik被任命为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后，本组织努力协助任务负责人建立可行工作方案并提供关于适足住房权和关于某些国家情况的资料。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还成功将各种特别程序用作质疑或谴责侵犯住房权行为的快速反应工具。联合国各机构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包括：强行驱逐；水和卫生设施权；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归还问题；以及妇女权利。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 目标 1。本组织在关于“赤贫与人权：穷人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磋商期间提供了广泛的资料；并积极参与了2008年12月举行的首次少数群体论坛。
- 目标 3。本组织在妇女与住房权利方面的合作内容包括针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等联合国机构的全球以及国别重点。本组织通过参与编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布的妇女人权政治经济问题报告中关于住房权利的章节，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它还参与编制了2009年4月获核准的人居署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4. 女同性恋活动家联盟(澳大利亚)

特别咨商地位，1999年

引言

女同性恋活动家联盟(澳大利亚)是一个全国性妇女人权组织，致力于促进不同年龄、文化、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女同性恋者的权利、参与和尊严。本组织是澳大利亚唯一一个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者权利的全国性女同性恋者人权组织。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的目标是促进女同性恋者的人权、机会、参与和平等以及帮助社会推行行为女同性恋者提供公平待遇、尊严和社会正义的做法。它将女权主义观点和以

妇女为重点的关于社会正义、多样性、平等和尊重的宣传纳入推动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女同性恋者的法律及社会参与进程中。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2008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了《2008年同性关系(英联邦平等待遇法——一般性法律改革)法案》和《2008年同性关系(英联邦平等待遇法——强积金)法案》,旨在解决涵盖税收、社会保障、老年保健、子女抚养、退伍军人事务、移民事务与公民权问题的约84个法规中对女同性恋者以及其他同性关系保持者的歧视问题。然而,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缺乏合适的保障金储蓄规定,作为单一受益人已列入系统者的社会保障福利减少或被剥夺。本组织如今认识到,争取平等必须考虑到实质上的平等,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自2007年以来,本组织与妇女国际和平与自由联盟等其他经认可的澳大利亚人权组织以及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等地方组织一起,继续提出女同性恋者人权问题和确保联合国观点得到阐明。

本组织的部分工作是在女同性恋圈子、更广泛的社区和政府各机构内部向澳大利亚的女同性恋者们宣传国际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意义。

2008年至2010年间,本组织参加了多州非政府组织的北京行动纲要论坛以及参加了联邦政府关于纲要和澳大利亚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的研讨会和协商。

本组织的贡献包括:与土著女同性恋者进行协商(2007年5月)、在一个家庭法研讨会上发言(2007年8月)、在每年的全国老年女同性恋者年度会议上举办的研讨会(2007-2010年)、在一次国际女权主义者会议上提交文件(2007年7月)、在一次文化多样性论坛上发言(2008年4月)、在每年的国际妇女节和国际女同性恋者日发表讲话(2007-2010年)、在促进人权与和平会议上提交文件(2008年)以及在一次女保健工作者会议(2009年9月)和全国妇女健康大会(2010年)上发言。

本组织参加了下列活动:区域保健(2007-2010年)、青年服务(2007-2010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服务(2007-2010年)、国际妇女节(2007-2010年)、国际女同性恋者日(2007-2010年)、人权日(2008-2009年)、澳大利亚政府组织的人权研讨会(2007年12月、2008年3月、2008年6月、2008年8月)以及一些区域和地方服务机构间会议(2007-2010年)。

本组织提交了下列领域的文件:妇女保健(2008年)、自杀预防(2009年)、人权(2009年)以及老年保健投诉(2010年)。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的成员参加了 2007 年的世界社会论坛。除此之外，其成员没有参加联合国的其他国际会议和论坛，因为其工作重点在于通过其国内的工作解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细节问题。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没有直接参与各种联合国论坛，原因有二：首先，如上所述以及通过与其他人权和社会正义组织合作；其次，本组织发现有必要加强自身实力和建设自身能力，以便将来对联合国活动的参与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富有成效。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利用其在新南威尔士和解委员会中的活跃成员身份以及对老年妇女网络的参与，通过上述活动和文件提交，为澳大利亚的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 3 做贡献。本组织努力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的转型议程，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个方面提供补充。

其他情况

性别和性取向问题的独特结合使人们能够了解并洞察女同性恋者所面临的生活和挑战。本组织认为，女同性恋者与其他妇女的共性大于与男同性恋者的共性。因为女同性恋者无法充分享受人权，本组织有责任通过宣传、教育、高调参与和人权做法寻求补救。

5.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特别咨商地位，1999 年

导言

无变化。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无变化。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出席了人权理事会从第四届(2007 年 3 月)至第十五届(2010 年 9 月至 10 月)的历届会议。它还参加了下列活动：第一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关于“哥伦比亚：从人权危机走向法治危机”主题的一次会外活动；关于哥伦比亚人权和

法治危机的一次平行活动(都是在 2008 年)，一项关于维护哥伦比亚人权的权利的小组活动(2009 年)；以及在柏林举行的一次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成绩：2011 年优先审议事项的民间社会观点”主题的国际会议(2010 年 10 月)。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2007 年，本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发表了下列声明：代表哥伦比亚非政府和社会组织发表的书面声明；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发表的关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口头声明；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报告、研究和文件的口头声明；与人权观察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发表的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的口头声明；以及与上述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表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口头声明。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也是在 2007 年举行)上，它与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联合发表了关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的口头声明；与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联合发表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口头声明；以及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口头声明。在同一届会议上，本组织发表了关于下列报告的声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审查报告。在第七届会议上，它就下列人员和机构的报告发表了声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它就下列人员或组织的报告发表了声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九届会议上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值得理事会注意的一些状况发表了声明。本组织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了声明。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未开展任何活动。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组织了两个专题讲习班：“贫穷、地方发展与千年发展目标”(2008 年 9 月，哥伦比亚圣马尔塔)和“贫穷、发展与千年发展目标：从全球的角度分析”(2009 年 6 月，波哥大)。它们都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驻哥伦比亚的一些大使馆联合举办的。

6. 欧洲教会会议

特别咨商地位，1979 年

导言

欧洲教会会议成立于 1959 年，是一个宗教联谊会，其成员来自欧洲所有国家 120 个东正教、新教、英国圣公会和旧天主教教会和 40 个相关组织。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欧洲教会会议的教会和社会委员会将各成员教会和相关组织与欧盟各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联合国(欧洲事务)联系在一起。其任务是帮助各教会从神学和社会伦理学的角度研究教会和社会问题，特别是与欧洲有关的问题，并在其成员教会与在欧洲开展工作的各政治机构的关系中代表其成员的共同立场。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本组织在成立 50 年之后目前正在进行改革。2009 年 7 月在法国里昂欧洲教会会议大会上成立了欧洲教会会议改革工作组，目的是从宪章、法律和决策等方面对本组织进行改革。在向其 2013 年大会提交最终改革提案之前，需要与其各成员教会和委员会进行协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2010 年，本组织的教会和社会委员会致力于推动核裁军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委员会就欧盟政策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具体政策分析和建议。委员会专家组的 5 名成员参加了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这次会议。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是教会的全球核裁军运动的一部分。此外，在 2009 年瑞典成为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委员会参与了瑞典教会关于欧盟的宣传工作并呼吁加强欧洲在改善道德标准和控制军火贸易方面的责任，包括努力达成国际军火贸易条约。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层面，特别是在与联合国相关方面，欧洲各教会和本组织是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统一协调下运作的全球教会联盟。本组织参加了 2009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并为会议做了贡献。本组织中央委员会 12 月的声明就这次会议成果提出了意见。来自本组织成员教会的一些代表参加了 2010 年 12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他们的参与是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统一协调下组织的。在人权领域，委员会的人权秘书参加了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六届联合国宣传周的活动。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的教会和社会委员会发展了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事处关系。委员会的人权秘书为办事处提供了与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已经受理了一些问题，比如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的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继续开展其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相关运动。根据宣言条款编写的祈祷文已经被翻译成 9 种欧洲语文并正在被翻译成罗姆语。其教会和社会委员会正在对其人权培训手册进行定稿。该手册旨在加强欧洲人权教育和为其 125 个成员教会和 43 个相关组织处理人权事务提供支持。该项目得到了全欧人权教会专家网络的支助。委员会还就如何消除欧洲联盟的贫穷和社会排斥发表了一些建议。劳动与生活教会行动网络就是为实现消除全欧贫穷的目标而建立的。本组织和拉丁美洲基督教协进会已经开始就如何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进行对话。

7.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1999 年

导言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是在 1994 年的战争税抵制与和平税运动国际会议上作为一个全球性组织成立的，其目的是在国际层面开展工作，争取使基于良心拒绝用于军事支出的赋税的权利获得承认。它在 1999 年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的目标是使基于良心拒绝为军备、战备和战争行为纳税的权利得到承认。更广泛而言，它支持一切形式的基于良心拒服兵役、反对军国主义和战争的行为。本组织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制订国际标准支持其目标。它在解决该问题的各种国家运动之间发挥纽带作用并为它们与各种国际组织的接触提供方便。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07 年 1 月)、明斯克(2010 年 5 月)和哥伦比亚波哥大和巴兰卡韦梅哈(2010 年 6 月)举行的旨在传播关于基于良

心拒服兵役的国际标准知识的会议。本组织还积极支持制订联合国人类和平权利宣言的倡议。其代表参加了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会议。那次次会议产生了《关于人类和平权利的圣地亚哥宣言》草案(2010年12月)。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人权理事会从第四届(2007年3月)至第十五届(2010年9月至10月)的历届会议。它在第十届会议上(2009年3月)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书面声明。本组织还分别在关于促进人类和平权利宣言全球运动的第五届会议(2007年6月)和第六届会议上签署了联合书面声明(“和平作为团结权利：法律方法”；“和平与发展作为团结权利：法律评估”)。它还在第十届会议(2009年3月)上与公理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联合发表了口头声明以及在第十二届会议(2009年9月)上发表了口头声明,并且是第六届会议(2007年9月)上一项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审议、合理化和改进的联合口头声明的共同发起者。本组织还积极参与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它为对下列国家的审议提供了“利益攸关方信息”：哥伦比亚、以色列、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第三届会议)；阿塞拜疆、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第四届会议)；智利(第五届会议)；塞浦路斯和厄立特里亚(第六届会议)；安哥拉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第七届会议)；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土耳其(第八届会议)以及美国(第九届会议)。本组织在通过关于下列国家的报告中发表了口头声明：哥伦比亚、以色列和土库曼斯坦(第十届会议)；智利(第十二届会议)；以及白俄罗斯和土耳其(第十五届会议)。根据其在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委员会中的职能，本组织在第七届、第十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参与设立会外活动。活动期间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对话。其代表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人权委员会从第九十届(2007年7月)到第一〇〇届(2010年10月)的历届会议。在此期间，它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和45个报告国中的有关问题的文件。2010年10月，本组织是受邀在纪念人权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的特别会议上发言的五个非政府组织之一。它还在促使哥伦比亚、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国内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介绍情况中以及在安排与有关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会面中起到了推动作用。它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为委员会编制了关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8年7月)、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2009年10月)以及关于哥伦比亚和以色列(2010年7月)的非正式简报。自2008年6月以来，本组织担任具有联合国人权特别委员会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下属的宗教与信仰自由委员会(日内瓦)的秘书职务。该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支持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07年5月，本组织参加了地方人权活动家与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

波哥大和麦德林的会面。本组织的代表还参加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于 2010 年 1 月提交了关于哥伦比亚和以色列的文件。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的工作涉及人权领域。虽然人权在《千年宣言》中的份量很重，但该领域并无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上述工作有助于促进更广泛的千年议程，而且与两性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具体目标最为相关。

8.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特别咨商地位，1947 年

导言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它自 1947 年以来一直保持着这一地位，并通过下列三个成员组织在 50 多个国家驻有代表：国际圣约之子会、英国犹太人代表委员会和南非犹太人代表委员会。本组织亦经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设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设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认可。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主要关注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并通过在联合国的宣传推进其目标。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在报告期间没有任何会对组织的方针或工作范围造成影响的重大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在报告期间，本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各种活动和论坛。它的一个成员组织派高级代表团出席了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重申所有人的人权：世界人权宣言 60 周年”主题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本组织为一些研讨会和分组会议提交了建议，并为发言者提供了建议。本组织的代表还出席了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它如何影响我们所有人”主题的年度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为了和平与发展，放下武器”主题的年度会议。它的一个大型代表团还出席了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本组织的代表还出席了会议开始之前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了大屠杀和联合国外联方案的大屠杀年度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在所有报告年份的 1 月 27 日(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在联合国大会堂举行。此外, 它的一个成员组织每年都在联合国举行会外活动, 作为大会纪念活动的补充。报告期间的活动侧重于: 否认大屠杀的言行; 大屠杀史实教育; 获救者与救援者; 以及大屠杀的宗教间反应。这一天, 成员机构还在驻巴黎、日内瓦和维也纳以及拉丁美洲各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纪念活动。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通过下列两个主要方案与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官员直接合作: 派遣代表团出席人权理事会和宣传会议。每年出席人权理事会常会的代表团一般由主席和执行副主席率领。代表们与 30 多位大使和人权高专办代表会面, 讨论理事会优先事项。本组织的代表还在这些会议上在理事会面前发表口头声明, 内容涉及若干议程项目。其驻日内瓦代表在理事会其他常会和一些相关的特别会议上发表口头声明。它的一个成员组织主办联合国宣传日活动。活动聚集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导人, 目的是在联合国发布关于本组织优先关注问题的简报和在有许多驻纽约的大使和联合国官员参加的较小型会议中宣传这些问题。活动于 2007 年 5 月和 2008 年 12 月举行。该会议是犹太社会参与就各种关切或共同关注问题与联合国对话的宝贵机会。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人道主义援助依然是本组织工作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报告期间, 它的一个成员组织资助了下列国家的一些项目: 乍得、智利、中国、希腊、海地、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缅甸和秘鲁。阿根廷的“危机中的社区”是一个一直在进行的援助项目。该项目向有需要的人员提供药品捐赠。

9. 跨文化解决方案

特别咨商地位, 2003 年

导言

跨文化解决方案在包括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 12 个国家和 19 个方案地点运作短期志愿人员方案。本组织的任务是与各种可持续发展社区举措配合, 在世界各地运作志愿人员方案, 加强团结合作, 分享观点及促进文化理解。跨文化解决方案组织是一个国际性非营利组织, 无任何政治或宗教背景。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其方案增加了摩洛哥和南非。本组织还将办事处设到了加拿大。它与援外社以及几个企业合作机构和大学合作机构建立了伙伴关

系。本组织为女童子军协会等组织提供了志愿服务经验，并进行了一些旅游业发展方面的合作，比如 Travelocity 公司的“可持续旅行”方案。《时代周刊》、有线电视新闻网、《今日》、《纽约时报》和《新闻周刊》等媒体曾对它进行过报道。它还因旅行和因特网营销类录像制作得过奖。本组织致力于在这些伙伴行业内以及在其工作人员当中促进全球认识和志愿服务。它向其遍布世界各地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一周国外考察机会。本组织还支助低收入社区的全球志愿服务，并且每年都向“全球潜力”（一个激励低收入高中生，以培养性格和领导能力的国家方案）捐赠各种方案。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人们重视不同文化，了解全球性问题，有能力推动积极变化的世界。本组织的价值观是共同人性、尊重和诚信。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每年都庆祝国际志愿者周。此外本组织每年都参与“艾滋病之行”活动。它还参与了由架桥联盟和布鲁金斯学会领导的一些活动和由白宫领导的一些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它还与一些地方组织进行合作，其工作人员参与了家政服务等工作。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2007年：在位于纽约的纽约电影学院举办的联合国电影节（9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提供安慰”活动（10月）；在巴拿马进行的模拟联合国（11月）；以及加入“年轻专业人员促进国际合作”方案。

2008-2009年：在纽约举办的联合国电影节（10月）。

2010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活动国际美国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跨文化解决方案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一起，通过架桥联盟促进志愿服务，并在几次会议上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联合发表讲话。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 目标 1 和目标 2。本组织向亚洲、欧洲、美洲和非洲 12 个国家派遣了志愿人员，在教育和基本需求方面为有需要的社区提供支助。其志愿人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课堂上教孩子们英语、在面向低收入家庭的日托中心

工作以及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在一些特殊服务点，志愿人员在施粥所服务并提供营养指导。

- 目标 3。本组织的志愿人员大约 80%是妇女，而且其价值观有利于妇女赋权增能。其志愿者与地方人员并肩工作，实施由社区主导的举措，赋予妇女权能。
- 目标 6。本组织向巴西、哥斯达黎加、南非、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各种组织、孤儿院和诊所提供志愿人员，帮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人员。志愿者们协助开展运动、进行外联活动和提供基本需要。
- 目标 8。本组织就使美国国际志愿人员数量翻倍的倡议与布鲁金斯学会开展合作。本组织向各种举措——比如国际志愿服务领域最佳做法、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以向低收入志愿人员提供研究金以及国际志愿服务影响社区和志愿人员情况纵向研究数据——提供支助。自 2007 年以来，它已经向外派遣了 3 000 多名国内志愿人员。

10.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特别咨商地位，1995 年

引言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是一个多学科研究、文化和发展促进组织，致力于推动人们认识与南亚和中亚喜马拉雅和跨喜马拉雅区域或其部分地区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与其环境、生物多样性、区域发展、人力资源、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社会结构、经济、人权与和平进程有关的问题，从而在保护和丰富该地区各民族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的同时为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其人文、教育和经济进步做出贡献。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 发起、协调和促进对喜马拉雅和跨喜马拉雅区域(从西北部的兴都库什到东部的藏南地区)以及毗邻的南亚和中亚区域的各种问题的研究，包括与其环境、地理、生物与非生物资源、文化艺术、历史、社会、经济、地缘政治和人权有关的问题。
- 促进印度喜马拉雅各邦的文化、文学和历史遗产的保护和推广事业。
- 鼓励喜马拉雅和毗邻地区的知识和文化联系与交流，以促进民族融合和社会正义。
- 承办和组织会议、研讨会、讲座、文化展示和讲习班以及为此提供方便。

- 赞助国内外各种文学、学术或技术机构的研究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或特定研究项目。
- 向从事或有兴趣从事特定研究项目的个人或团体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 满足作家、研究学者和政府及学术机构的需要，为其提供信息、文件和咨询服务。
- 从事、促进和安排与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相关的各种专题文件/专著、研究期刊和通讯以及标准作品、原始案文、译文、评论乃至学者手稿的出版工作。
- 从事有助于人们了解喜马拉雅和毗邻地区的历史、文学和文化遗产的历史记录或手稿的发现、收集、编辑和出版工作。
- 在全国各地或甚至国外建立适当的组织网络或分支机构，并努力向有意促进本组织的事业的学者提供一切可能的设施，包括图书馆和住宿设施。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通过其出版物和活动，本组织除了就与联合国方案有关的各种问题提供专业支持和专家分析之外，还致力于传播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充当着地方、国家和区域审议与联合国系统间的纽带。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在报告期间，其代表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第六届至第八届、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并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各种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平行会议和会外活动。

本组织为与国际和平日(2008年9月19日，日内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年3月11日)和使用普遍定期审议促进儿童权利(2009年3月12日)有关的讨论做出了大量贡献。

本组织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人权以及恐怖主义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书面声明(见A/HRC/9/NGO/55和A/HRC/10/NGO/12)。

本组织就下列问题在日内瓦举办了研讨会和举行了公开对话：南亚的宗教、文化与和谐(2007年3月23日)；反恐战争与人类安全(2009年3月16日)；“反恐战争与人类安全：国家机器和政策失败的后果”主题(2009年9月24日)；南

亚和中亚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2010年9月23日); 宗教间和社区间的暴力对人权价值观的影响(2010年9月28日)。

本组织参加了政府间可再生能源组织2009年6月1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可再生能源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出版了一本名为“阿富汗毒品生产和贩运”的书, 作为联合国在该地区进行的打击贩运毒品运动的一部分。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继续根据2005-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在查谟山实施基层行动方案, 以查明、保护和恢复当地的水体或阶井, 以通过社区参与恢复传统的集水系统。

本组织持续出版一份关于喜马拉雅和中亚研究的季刊, 其中重点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涉及本组织所关切领域/主题事宜的辩论、决议和声明。为此, 期刊详细介绍了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本组织出版了一期特刊(2010年7月至9月), 专门讨论南亚和中亚毒品贩运问题。特刊选在2010年6月26日推出, 以配合在新德里举行的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活动。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山区生态文化系统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研究的关注, 本组织出版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布里亚特共和国(2007年7月至12月)、哈萨克斯坦(2008年7月至12月)、俄罗斯联邦哈卡斯共和国(2009年4月至6月)和西伯利亚(2009年1月至6月)的一些特刊, 以保护和促进土著文化和遗产并使欧亚大陆的这些内陆地区独特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关切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本组织还出版了一期特刊(2007年1月至3月), 专门讨论印度湿地和水管理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本组织参加了2008年6月27日至28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减少水灾国际会议。

本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与土著文化遗产、环境与山区生态文化系统、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管理)、儿童与妇女问题、人权教育、丝绸之路研究以及南亚和中亚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各种活动。

11. 灵友会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 2007年

导言

灵友会国际是一个主要从事具有显著永久价值的教育项目的非政府组织, 它以实用的方法为建设和平调动公众舆论以及以积极主动的方法发展价值观教育方案。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旨在通过下列各方面的努力，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 教育。它支持：扩大信息技术和培训的传播；促进有关尊重和理解的价值观普及教育；通过教育和技术赋予妇女权能；制订培养青少年自尊的方案；以及建立旨在普及全民教育的方案。
- 和平。它促进不同信仰和文化间的对话，将此作为建设和平的工具，并促进和平教育课程的发展。
- 青年倡议。它为青年领导人提供有关建设和平和发展问题的培训；促进青年更多地参与支助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以及提供提高青年作为未来领导人的能力的工具和培训。
- 儿童倡议。它支助为艾滋病受害者提供保健的方案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方案。
- 文化恢复。修复文化圣地遗址，作为激发和鼓舞社区以及保护历史根源的手段。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主动提供支助，以根据大会第 54/115 号决议庆祝卫塞节。本组织参与组织了过去 3 年在曼谷举行的卫塞节暨佛诞节庆祝活动。2010 年，庆祝活动于 5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其目的是以卫塞节活动为工具，动员全球佛教界帮助解决人类面临的挑战，重点是气候变化、可持续和社会发展、教育以及和平建设。纪念卫塞节活动为宣扬佛教中关于慈悲、互相联系和服务的关键教义以及制订方案帮助改善世界提供了良机。在过去 3 年期间同时还举办了教育展览，并出版了关于全球重大主题的一些纪念刊物。这些主题包括：“佛教对建设公正和民主的公民社会的贡献”（2008 年）；“解决政治冲突与和平发展、经济危机和环境危机的佛教途径”（2009 年）；以及“全球复苏：佛教视角的价值观和生活技能”（2010 年）。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为推进其精神领域的研究以及为加强志同道合的非政府组织间的联系交往，本组织出席了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新闻部关于“重申所有人的人权：世界人权宣言 60 周年”主题的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对人的尊严、精神和人权之间的联系有了新的认识。会议强调了秉持精神信条和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只在对生活和精神方面有敏感认识时，才能实现人权。为支

助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本组织参与组织了一次由来自严重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各国的宗教领袖参加的活动。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除了联合国全球青年领袖峰会之外，2010 年本组织向旨在促进公民参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倡议提供了资助。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根据其目标，本组织持续推动印度街头儿童的教育项目。这些儿童完全被社区福利计划忽视和边缘化。在新德里 Zakhira、Dwarka 和其他贫民区实施了一些学前项目。数百名极端贫穷的儿童已经从该项目中受益。他们由于贫穷和疏忽教养从未上过学并因此陷入药物滥用境地。除了为这些儿童提供课程教育，促使他们进入正规学校系统之外，还为他们讲授了卫生的重要性、尊重环境、社会价值观和社会礼仪。此外还在德里南部贫民区为这类街头儿童实施了计算机扫盲项目。

12.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1987 年

导言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是唯一一个纯粹为促进、支助和颂扬在世界各地以各种方式发生的志愿服务而存在的全球性个人、非营利组织和企业网络。志愿服务领袖们通过这一渠道展示其与不断扩大的全球志愿服务群体间的团结一致。本组织于 1970 年由世界各地秉怀志愿服务为沟通不同人群的桥梁这一共同理念的志愿人员创立，其任务是培养全世界的志愿服务文化，以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包容和富有同情心的世界。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致力于以多种方式实现其任务。这些方式包括：每两年召开一次世界志愿者大会，在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阿拉伯国家召开区域会议，以及在非洲、欧洲和北美洲召开会议；从事知识发展与传播；以及开展宣传工作，以便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企业、媒体和政府一起，建立志愿服务价值观。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2006 年，本组织成功推出了全球企业志愿者理事会。这是一个全球性公司志愿服务领袖网络。目前，已经有将近 30 家全球性公司加入该理事会。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与联合国的联系大多是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进行的。本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其世界性和区域性常会上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进行合作。在过去两年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工作人员作为主旨发言嘉宾和讲习班主持人参加了本组织的会议。它的一些成员与世界各地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合作开展工作。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有一名志愿人员定期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此外，来自世界各地的成员出席了全球会议，特别是关于妇女问题的会议，以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因本组织专注于志愿服务，故而经常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开展合作，并曾受邀出席其为筹备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编撰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召开的会议，以及为向大会提交报告而举行的信息采集会议。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成员遍布世界各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成员最多。在那里，其工作重点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某些方面。在召开世界性和区域性会议时，本组织经常举办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讲习班和其他类型的介绍。它的许多企业成员重点关注童工、妇女权利和保健问题。本组织目前正在就一个将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作举行的会议开展工作。会议的重点事项之一是可持续性和千年发展目标。

13. 国际癫痫局

特别咨商地位，2007 年

导言

国际癫痫局是一个由世界各地的国家癫痫组织和其他癫痫组织组成的国际性组织。本组织的成员遍布世界 92 个国家。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旨在围绕组织、支助、交流、教育和代表性五大目标，改善所有癫痫病患者及其照护者的整体社会状况和生活质量。为便于开展活动，本组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划定的区域界线调整其成员的区域归属，以便最有效地解决与特定区域相关的问题。此外，本组织与世卫组织和国际防治癫痫病联盟合作，参与了 1997 年在日内瓦发起的全球抗击癫痫病运动。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自 2007 年以来，本组织的成员持续发展壮大。其“希望战略”方案提供了有限的资金，用于支助发展中区域旨在通过教育、就业和立法举措改善生活质量的 30 多个方案。其北美洲和南美洲的成员正在与泛美卫生组织一起，努力工作，争取在今后一个时期将癫痫列入其议程。在欧洲，2010 年已经制订了推出一年一度的“欧洲癫痫日”的计划。其中将强调改善欧洲 600 万癫痫病患者的诊断和治疗的需要。与此同时，欧洲议会成立了欧洲癫痫病宣传工作组。本组织已经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大会中举行教育讲习班、专题讨论会和介绍会增进了人们对癫痫病的认识和了解。自 2007 年以来，在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匈牙利、葡萄牙、新加坡、阿联酋和乌拉圭举行了会议。本组织在推动、治理和研究领域的工作队对人们认识和了解癫痫病也有影响。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本组织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癫痫病患者面临特殊困境。在那里，诊断、医疗和药物可及性问题会给癫痫病患者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脑囊虫病等增加癫痫病风险的疾病，因此人们认为，在一些非洲国家，只有 10% 的癫痫病患者获得为数不多的护理。通过由本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防治癫痫病联盟共同建立的关于“走出阴影”主题的全球防治癫痫病运动，已经或正在巴西、喀麦隆、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实施一系列干预项目(从确立治疗差距的示范项目着手)。为非洲医务人员编制的癫痫病手册获得广泛应用并即将着手修订，儿童和青少年癫痫病治疗准则的制订工作几近完成，而一个立法项目也在进行。此外，“希望战略”方案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癫痫病患者自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虽然一直通过联合国网站和通过下发的信息了解到有关情况，本组织尚未能亲自出席联合国的任何会议。这是因为其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委员会更迭和有关选举正在进行以及可供使用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有限。希望本组织下一报告期至少能够出席一次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如前所述，通过其区域委员会，本组织与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密切合作。与世卫组织的合作通过全球防治癫痫病运动进行。本组织还与世卫组织保持正式关系。过去两年在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泛美卫生组织也参与其中。本组织与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保持紧密联系。世卫组织区域卫生干事分别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和葡萄牙的波尔图发表了东地中海和欧洲区域的区域性癫痫病报告。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通过“希望战略”方案提供了支助。本组织通过其团结基金促进在低收入国家的成员发展活动。已经设立欧洲癫痫病日，将在每年二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庆祝活动，而本组织的南美洲和中美洲成员则于每年9月9日庆祝拉丁美洲癫痫病日。非洲癫痫病日也已经设立并在几个非洲国家举行庆祝活动，活动得到了地方社团的积极参与。国际癫痫病日目前正在设立中，有望在2012年推出。

14. 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2003年

导言

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对民间社会、公众参与和慈善事业有利的环境。自1992年以来，本组织的项目已经覆盖到100多个国家。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促进加强民间社会、公共参与和慈善事业的法律环境。它从事研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能力建设，推行学术举措以及加强网络建设。其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官员、多边机构代表、捐助者、私人律师和学者。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2010年，本组织在约旦开设了其中东/北非办事处。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通过技术援助、研究和参与合作，本组织推进了关于下列问题的一些讨论：反恐、援助实效、灾害应对、集会和结社自由、志愿服务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值得注意的一些活动包括：参与联合国法律项目事务厅关于伊拉克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参与了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和卢旺达等国家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2008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委托本组织进行了一项全球性研究，以探讨志愿服务政策和立法方面的趋势和教训。在灾害应对方面，2009年，应中国政府的邀请，本组织编写了一份文件并在北京的重大灾害社会动员机制和应急法律法规制定问题国际会议上发表讲话。它的在线图书馆载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2900多份文件。主要出版物包括其保存的35份国别报告，帮助捐赠者及其顾问处理与跨境慈善事业有关的问题。本组织实施了几个国际研究金方案并与一些大学合作对学生进行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法律方面的培训。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在一次关于防止非营利部门被滥用于恐怖主义筹资目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上发表了讲话。该会议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于 2010 年 1 月在伦敦组织。自 2009 年以来，本组织的欧洲分支机构，即欧洲非营利法律中心的执行主任参加了开发署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本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08 年与全球志愿服务研究有关的几次会议以及国际第三部门研究学会 2010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会议。2009 年，它参加了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的非商业组织法修正会议。这次会议是由议会宪法法律委员会在开发署和欧洲联盟的资助下组织的。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委托本组织进行了一项全球性研究，以探讨志愿服务支持政策和立法的趋势和教训。2009 年，本组织和开发署联合出版了名为“法律改革在支助民间社会中的作用：介绍性初级读本”的初级法律读本。2007 年和 2008 年，本组织为开发署支持的一个毛里求斯项目完成了关于影响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的评估报告。2010 年，本组织与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签约，为其编制关于社会服务提供的非国家模式的比较分析报告和手册。2007 年和 2008 年，本组织担任开发署合作与信托行动的短期国际专家顾问并受其委托对塞浦路斯的现状进行了评估。2007 年，其保加利亚分支机构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编撰了一份关于如何建立保健服务中心的法律分析报告。在塔吉克斯坦，本组织参与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期期间为政府官员举办的人权培训。此外，它还积极参与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概念化工作。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帮助创造有利于非政府组织支助千年发展目标的环境，并就该问题在世界各地开展工作。本组织还通过美国国际捐赠组织向各类基金会提供信息，以帮助其在从事国际慈善事业时遵守法律规定。

15.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特别咨商地位，2003 年

导言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是一个由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0 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组织组成的网络。其成员协会每年提供 1 940 万次服务。它们涵盖从性教育、避孕服务和产前护理到艾滋病毒检测、与人工流产有关的护理和性别暴力筛查的广泛范围。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本组织设想了这样一个世界：所有妇女、男子和年轻人都可以获得自己需要的信息和服务；性被认可为生活的一个自然和宝贵的方面以及一项基本人权；人们的选择得到充分尊重，羞辱和歧视没有市场。本组织致力于通过宣传和服务开展促进性和生殖健康运动，改善个人，特别是贫穷和弱势人员的生活质量。它维护所有年轻人享有不受健康欠佳、意外怀孕、暴力和歧视影响的性生活的权利。

本组织的重大变化

无任何变化。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在报告期间，本组织通过出席一些重要会议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通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促进了联合国的工作。在过去四年里，本组织在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两性平等筹资、以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工作中(包括在照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支持政府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有力承诺。此外，在2008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本组织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包括巴西、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以及新西兰和瑞典的成员协会的参与提供了方便。

参与联合国会议情况

本组织参加了201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艾滋病会议并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6名年轻人出席这次会议及其之前的青年组会议提供了赞助。作为国际青年年活动的一部分，本组织积极参与墨西哥国际青年会议，并且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7名年轻人与会提供了赞助。2008年，本组织的高级国际宣传协调员作为非政府组织代表团的北美洲代表开始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代表联合会。这次经验还有助于为全球性别平等结构改革运动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成立妇女实体时的宣传战略提供参考。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过去四年对联合国的重要贡献包括代表联合会作为性别平等结构改革运动的全球协调中心。本组织与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妇女发展权利协会、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等组织一起，为这一新实体的成立背后的设计和构思做出了贡献。本组织在赢得拉丁美洲国家对该进程的支持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并鼓励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在该进程中展现其领导能力。此外，本组织每年都主办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战略会议，并争取世界各地妇女的支持，以说服其政府关于推动在联合国成立妇女实体的紧迫性。此外，本组织参与了若干关于在国际金融机构内加强性和生殖健康方案编制的倡议。这一活动始于2008年，当时世界银行的健康、营养和人口战略将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健康全部从其议程中撤下，本组织与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发起了迅速反应和行动。本组织以及联合会的欧洲网络在拉丁美洲和中欧及东欧的 12 个国家开创了对政府的性和生殖健康承诺实施问责的项目。2009 年,本组织倡导对国家一级的政策指导以及方案编制工作施加影响,提出了这些方案如何看待妇女的问题。它最终成功建立了一个负责处理该问题的工作队。该工作队在 2009 年 10 月召开了会议。随着改善全世界性和生殖健康的需要获得认可,妇女问题被正式增补到议程中,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组织与联合会的中央办公室合作,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一项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积极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重申了男女性自主权这项人权,强调了其他重大问题,比如性和两性平等全面教育新承诺、男用和女用安全套可及性与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对关于普遍享有生殖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b 的承认、儿女数量和生育间隔的决定权以及防止和解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妊娠和分娩有关的死亡和并发症。最后一个问题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承诺,因为关于产妇健康的目标 5 最不可能获得实现,虽然该目标对其他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